

【第十一週】

一、經文：可 15:21~32

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，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，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。22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（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），23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，他卻不受。24 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拈鬮分他的衣服，看是誰得甚麼。25 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在已初的時候。26 在上面有他的罪狀，寫的是：「猶太人的王。」27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（有古卷加：28 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：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。）29 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，搖著頭說：「咳！你這拆毀聖殿、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30 可以救自己，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31 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，彼此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32 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」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。

二、主題：耶穌的十字架

三、金句：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……(可 15:24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「孤單」的十字架：

經過百般折磨的耶穌，身體雖已是精疲力盡，但耶穌仍要自己背著沈重的十字架，走向各各他。

耶穌為了救贖人類，擔當世人的罪，必須獨自一人承受「祂的」十字架，世人中沒有任何一人能分擔祂的十字架——這正是「十字架」的特點。

真正的十字架，必須自己去背，因為各人都有自己的十字架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『他的』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可 8:34)

或有人說，豈不是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為主背十字架了嗎？……其實，古利奈人西門並沒能真實地分擔主的「十字架」，因他只是被人勉強，被動地付出一些體力，而不是從心裏參與主耶穌的苦難，背負主「真正的十字架」。

【然而，這個古利奈人西門雖是被人勉強，但因他背了一程主耶穌的十字架，事實告訴我們，他本人及他的子孫都大得神的恩典，得以信靠主耶穌，蒙恩得救，甚至成為後來在教會中被主特別使用的器皿（參羅 16:13）。】

2、「絕對」的十字架：

沒藥調和的酒有麻醉的作用，給釘十字架的人喝，目的是減輕他的痛苦，……然而主耶穌卻不肯喝。

主耶穌到世上來，就是要拯救世人，而拯救世人，祂就必須要完全地且主動地接受十字架的痛苦。所以，主耶穌的十字架是絕對的，是不打折扣的，這樣祂才完成了十字架救贖的大工。

可見「十字架」的果效在於「救贖」，但為了完成十字架的工夫，就必須要絕對地經歷十字架，不能喝「沒藥調和的酒」——找捷徑、打折扣，用人的方法逃避十字架。（參賽 50:10~11）

3、「捨己」的十字架：

耶穌被釘上十字架之後，羅馬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；在耶穌被釘的十字架上面「……有祂的罪狀，寫的是：『猶太人的王』」（可 15:26）；祭司長、文士以及與耶穌同釘的強盜都譏誚耶穌說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」，甚至向祂挑戰說：「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」(可 15:31~32)

世人一再向主耶穌的身份、尊嚴挑戰……，主耶穌當然有能力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向他們證明祂就是獨一的真神、世人的救主，然而祂不接受他們的挑戰，也不按他們所要求的方法來證明自己的身份，祂寧願服在天父大能的手下，順服在永恆中拯救世人的安排。

這就是十字架最艱鉅的功課，要求一個人全然「捨己」——「放下自己」，不以自我為中心，不用自己的方法來為自己肯定什麼、證明什麼、做什麼、說什麼，全然服在神大能的手下。

經歷十字架的當時，是令人痛苦的，可是若沒有十字架的痛苦，就沒有榮耀冠冕——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。」(來 12:2)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古利奈人西門被勉強背十字架之時，他的感受會是如何？他會想像到因此他將要得到極大的屬靈祝福嗎？
- 2、請分享你為傳福音、見證主的緣故，受委屈和痛苦的經歷。當時，你曾否記得主耶穌的話說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」(太 5:11~12)？
- 3、你相信各人都有他自己的十字架嗎？為什麼主耶穌說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『他的』十字架來跟從我」(可 8:34)？
- 4、對你來說，什麼是你的十字架？什麼是「沒藥調和的酒」？
- 5、請分享當人向你基督徒的身份和尊嚴挑戰的時候，你如何處理？只知道為自己辯白，或是勇敢地、堅毅地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？

六、默想：

- 1、我真的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成就的救贖大工嗎？
- 2、我是否願像主一樣，忍受孤獨羞辱，勇敢背起榮耀的十字架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耶穌，我願事事順服祢，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祢，使祢的心喜悅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5:33~41

33 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34 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羅伊！以羅伊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（翻出來就是：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）35 旁邊站著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「看哪，他叫以利亞呢！」36 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他喝，說：「且等著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。」37 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38 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39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（有古卷沒有喊叫二字）斷氣，就說：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！」40 還有些婦女遠遠地觀看；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，41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他、服事他的那些人，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。

二、主題：耶穌的死

三、金句：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，就說：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！」(可 15:39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遍地黑暗：

為什麼，本當是最光亮的午正（中午 12 點）到申初（下午 3 點），竟然「遍地都黑暗了」呢？……因為此刻神的獨生愛子（道成肉身的真神）——耶穌，正被羞辱地掛在十字架上！

主耶穌來到世上，就是要把世人從「遍地黑暗」（罪惡、魔鬼的轄制）中，拯救出來。而且，祂就是以「祂的死」成功了敗壞魔鬼、拯救人類的救贖大工（參來 2:14~15）。

父神用黑暗遮蓋大地，不但是因不願看見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慘狀，更重要的意義是因為耶穌那時正承擔著全人類所有的罪惡，所以父神必須掩面離棄耶穌，因祂厭惡罪惡……。

耶穌就是如此為你我受了咒詛，嘗了「死」（地獄）的味道，——所以，「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『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』，翻出來就是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」(可 15:34)

耶穌的死正向我們表明了神的公義與慈愛，公義與慈愛只有在耶穌的十字架上同時表露無遺：

(1)神的公義——聖潔的神何等恨惡罪惡，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為了審判罪惡，連祂的獨生愛子祂都離棄了。

(2)神的慈愛——「神愛世人」的愛，是人永遠無法完全明白的。祂為了愛人、拯救人，寧願讓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替人受咒詛、受刑罰、被離棄。

2、幔子裂開：

耶穌斷氣的那一剎那，「殿裏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(可 15:38)，表明耶穌的死拆毀了神、人之間的隔閡，讓世人可以因耶穌的血，坦然進入至聖所……來到神面前。（參來 10:19~22）

如【來 10:20】所說的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，當耶穌的身體為世人破碎而死的時候，這聖殿裏的幔子就裂開了，這是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——也是唯一的「路」。

3、世人見證：

負責把耶穌釘上十字架的羅馬百夫長，當他親眼目睹耶穌釘上十字架，直到死的過程之後，這個所謂的外邦人，本來完全不認識神的人，竟然不由自主地宣稱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」(可 15:39)。

這百夫長一定看過許多人在十字架上如何「死」的光景，顯然，耶穌的死與眾人大不相同，深深地震撼了他，讓他不得不為耶穌作見證說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」。

耶穌的死還有許多親眼目睹的見證人——「……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……還有……好些婦女在那裏觀看」（可 15:40~41）。這些人親眼看見、親耳聽見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每一個表現、每一句話（就如耶穌不喝沒藥調和過的酒，但當祂渴了的時候，卻有人用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），不單都應驗了聖經指著彌賽亞所預言的話（如【詩 69:21】「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。」），而且也表明了耶穌為世人的罪而死的事實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耶穌通常如何稱呼天父？為什麼耶穌只有在【可 15:34】此處呼叫天父是「我的神，我的神」？
- 2、你是否能體會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因承擔全世人所有的罪，而被父神撇棄的痛苦及祂愛世人的心？你是否從十字架更多認識神的慈愛與公義？
- 3、耶穌斷氣的那一剎那，「殿裏的幔子裂為兩半」，這對我們來說有何意義？我們是否真看見，藉著耶穌的血，我們可以「坦然進入至聖所」？
- 4、為什麼百夫長看見耶穌的死，便見證祂說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」，耶穌死去的景象與世人死去的光景有何不同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看見主為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可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？我是否認識祂的公義與慈愛？

七、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，謝謝祢在十字架上為我捨命，使我能藉著祢回到父神面前，我願更多認識祢、愛祢並事奉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感謝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5:42~47

42 到了晚上，因為這是預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，43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，他是尊貴的議士，也是等候神國的。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；44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45 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46 約瑟買了細麻布，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，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47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的地方。

二、主題：耶穌的埋葬

三、金句：約瑟買了細麻布，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裏，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(可 15:46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等候神國的約瑟：

亞利馬太的約瑟是猶太人中「尊貴的議士」，他雖然和其餘的法利賽人都同樣在社會上有崇高的地位，但不同的是，他的心很誠實地「等候神的國」。

往往，一個人在世界上越有權位、名聲、學問等條件，就越難謙卑地承認並順服「神的國」（神的統治、掌權），就如祭司長、文士等這批法利賽人……。然而，令人可喜的是，卻也有例外的尊貴心靈，就像這約瑟不論自身條件如何，都能不僅消極地真心「服」神的國，更是積極地「等候」（期盼、渴望、愛慕）神的國。

這樣的人正是神所要的國度人才，他們必將得著所等候的「國」與主同掌王權。

還有，聖經中沒有提到過去約瑟曾經跟隨主、為主作見證的事，但在耶穌被釘死了的這個時候，他卻挺身而出，「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」(可 15:43)

世人都是喜歡湊熱鬧地去奉承人、錦上添花，極少人願意站在被冷落、被棄絕者的一方。亞利馬太的約瑟雖然沒有公開地跟隨主、見證主，但在這看起來跟隨耶穌最沒有什麼好處、連主耶穌的門徒都逃之夭夭的時刻，他卻能冒著被同僚排擠、逼迫，甚至殺害的危險，出錢出力，忠心、勇敢地為主擺上。

這正是真正從心裏跟隨主的門徒應有的記號——在眾人都不願跟隨的時候，更忠心地跟隨主。

2、滿心詫異的彼拉多：

一般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人，通常要兩、三天才會斷氣死亡，所以當彼拉多發現耶穌已死的事實，就顯得極為詫異。他雖然是羅馬的巡撫、是當地最有權威的人，但對屬靈的事卻極其可憐地「完全無知」。

當然他會覺得詫異，因為這是另一件神蹟。倘若他知道還將要發生在主耶穌身上的事，那他就更要「詫異」了。

正如聖經所說「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……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」(林前 1:21、2:14)，所以此等人看見神奧祕的作為，只有詫異的份了！

因為神的奧秘「……向聰明通達人，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」(太 11:25)。

3、愛主、念主的婦女們：

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與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在內的幾個婦女們，她們雖因還不明白聖經的話，以致於不瞭解發生在主耶穌身上的事是什麼意思，但因她們有一顆單純愛主的心，所以就能忠心地跟在耶穌身旁。雖然她們除了站在那裏觀看，不能做任何事來改變什麼，但她們的心卻是不住地關愛著主、思念著主。

因此這些所謂的弱女子，就能夠在眾門徒都逃走之後，仍然忠心地守望著主耶穌被釘，直到祂安葬在墳墓裏。

因為「愛裏沒有懼怕」，真正的愛把懼怕除去（參約壹 4:18）。就是因為她們如此愛主、念主的緣故，主耶穌復活之後，就先向她們（抹大拉的馬利亞）顯現。

「……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唯有愛心能造就人」，「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」（林前 8:1、3）。人來到神面前，「愛」可能還是「最捷徑」。

* * * *

不論是亞利馬太的約瑟、彼拉多，或者是這些婦女，有一件事情是他們都始料未及的，那就是耶穌的墳墓並不是結局，只不過他們都成了耶穌確實完全死透了的見證人，……當然他們當中，後來又親眼看見復活了的人，自然就成了主是完全從死裏復活的見證人了！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當約瑟願意為耶穌求身體之時，他必須要有付出何種代價的心理準備，才能做這事？
- 2、你對神的事還有什麼感到詫異的嗎？我們當如何才能更明白神的真理、神的奧秘？哪些是攔阻我們、哪些是幫助我們的因素？
- 3、耶穌的安葬事件，如何應驗了舊約聖經的預言？(參賽 53:9)可見主耶穌的身份是什麼？誰在掌管一切？
- 4、從這些忠心跟隨主的婦女，你學到了什麼功課？是什麼條件，可以讓我們跟隨主到底？我們事奉、跟隨主的心志，是否能經得起環境和時間的考驗？

六、默想：

- 1、我能否體會主愛我的心，明白祂的旨意？
- 2、我如何表現出我對主的愛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讓我心堅定於祢，願意單單愛祢、一生事奉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6:1~8

1 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
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裡，3 彼此說：「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？」4 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。5 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著白袍，就甚驚恐。6 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「不要驚恐！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。請看安放他的地方。7 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，說：『他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裡你們要見他，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』」8 她們就出來，從墳墓那裡逃跑，又發抖又驚奇，甚麼也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。

二、主題：耶穌的復活

三、金句：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「不要驚恐！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他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裏。請看安放他的地方。」(可 16:6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」：

耶穌被釘死、埋葬後的第三天，就是「過了安息日（禮拜六）……七日的第一日（禮拜天——主日）清早」（可 16:1~2），抹大拉的馬利亞、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這些愛主的婦女們，「買了香膏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」（可 16:1），她們只是想去膏耶穌的身體，因為她們從來沒有想到耶穌已經復活了，她們最擔心的就是不知如何把擋在墳墓門口的大石頭滾開。

所以，當她們親眼看見石頭滾開、墳墓已空，又看見天使顯現，告訴她們耶穌已經復活，她們竟然「……就出來，從墳墓那裏逃跑，又發抖、又驚奇，甚麼也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」（可 16:8）。

從這些婦女的反應，讓我們瞥見人性的軟弱。一般人常常活在理性、眼見裏面，不能體會上帝是獨行奇事、無所不能的神，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……」（羅 4:17）。

另外，從這些婦女的反應，我們就知道耶穌復活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不然，不會給她們帶來如此大的震撼，讓她們這般驚訝。

2、空墳與天使的見證：

「七日的第一日清早」，耶穌的墳墓就空了，而且，擋在墓門的石頭原來很大，卻也已經滾開了《注意：耶穌的墳墓原是有兵丁輪班看守的（參太 27:62~66／28:4~15）》。

當婦女們進了墳墓，不但親眼看見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是空的，還看見天使向她們顯現，對她們說「……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……」（可 16:6）。

耶穌的復活，對我們古今中外的人類，都是最重大的事實！到今日我們還可以看見在猶太地的那個墳墓是空的，在那墳墓外面刻著的話，正是當日天使所說的「祂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裏」！

3、「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」：

耶穌的復活，雖然對門徒、婦女以及很多人，都是極大的意外，令他們震驚不已，但事實上，主耶穌已親口預言過好幾次，祂要從死裏復活，甚至還明確地說到，祂要死後第三天復活（參可 8:31／9:31／10:33~34）！

不但如此，對於耶穌復活的事實，全本聖經中有多處的預言、預表，「聖經」告訴我們，真神拯救世人的救贖計劃，就是耶穌照著聖經所說「……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(林前 15:3~4)。

所以使徒們傳福音、作見證的中心內容，就是見證、傳講主耶穌的復活——主耶穌從死裏復活證明了：祂就是道成肉身真神上帝的獨生兒子，祂已經解決了罪和死的問題，成為世人真正的救主、唯一的福音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為什麼這些婦女們得知主復活後會害怕呢？她們為什麼不因快見到她們所愛的主面，而平安喜樂呢？
- 2、耶穌的復活對你的人生觀有何影響？主的復活是否影響你對死亡的看法？
- 3、請分享你所信、所傳講的福音內容是什麼？
- 4、我們當如何才能在生活中經歷耶穌復活的大能，擁有復活的盼望？
- 5、人為什麼因怕死而成為魔鬼的奴僕？耶穌如何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？祂如何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？（參來 2:14~15）

六、默想：

請照著聖經敘述，默想主耶穌復活的事實以及與我們的關係。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讓我認識祢復活主，讓我經歷祢復活的大能，得著祢復活的盼望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6:9~14

9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（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）。10 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；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。11 他們聽見耶穌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，卻是不信。12 這事以後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。走路的時候，耶穌變了形像，向他們顯現。13 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；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。14 後來，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裡剛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。

二、主題：耶穌的顯現與門徒的不信

三、金句：後來，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裏剛硬。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。(可 16:14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：

「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」(可 16:9)……，耶穌在主日清早復活了之後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這馬利亞，耶穌「從她」身上曾趕出七個鬼。

身上有七個鬼的人，會是怎樣的光景呢？……馬利亞遇見主之後，主把她從何等痛苦罪惡、可怕的深淵裏救了出來。主耶穌把她身上的鬼都趕走，把她從魔鬼的手中救了出來，因此，這馬利亞真是愛她的主啊！比別人更有一顆單純、專一、感恩的心，她已把她的全心、全愛，完全獻給了主。

正因為比別人更有一顆渴慕的心，所以，主耶穌復活之後，就先向她顯現，然而當她把耶穌復活了的消息告訴那些「向來跟隨耶穌」的人時，這些人仍然只顧著哀慟哭泣，對馬利亞說的話卻是不信。

2、向兩個走路的門徒顯現：

後來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，往鄉下去，走路的時候，耶穌變了形像，向他們顯現(可 16:12)。

從【路加福音 24:13~32】，我們可以知道這兩個人正是因著耶穌釘死的事件，憂憂愁愁的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，當他們在路上正談論著有關耶穌的事，耶穌就向他們顯現，雖然他們認不出耶穌來，耶穌仍然把聖經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(路 24:27)……，並且當他們強留主與他們同坐席的時候，主就開了他們的眼睛，使他們認出祂來。

耶穌樂意向那些認真關心祂的事、一心尋求（談論）真理、答案的人顯現。可是當這兩個人，把耶穌復活的消息告訴其餘門徒的時候，其餘的門徒還是不信。

3、向十一個坐席的門徒顯現：

這十一個門徒，本應是最認識主、與主最親近的，但是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們之先看見耶穌復活之人的見證，耶穌就責備他們。

「因為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」(來 11:6)，而且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！」(約 20:29)。所以，信心不是從眼見來的，耶穌的顯現也不是要提供人的「眼見」，乃是要堅固我們的信心。如今耶穌的顯現，常是在我們的靈裏，而且往往要人先信，才能得著耶穌的顯現(約 14:21)。

人不能要求耶穌的顯現，然後才信祂，要先信祂，才能在靈裏得著祂的顯現。

耶穌的顯現，不應該是人相信的條件。人要單單因神的話和祂的信實來信靠祂，這就是為什麼主耶穌要先向這兩個往以馬忤斯去的門徒解釋聖經，然後才開他們的眼睛，使他

們認出祂來的緣故（參路 24:13~32、44~45）。耶穌的顯現，應該是人相信的結果，而不是相信的原因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耶穌為何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？她有沒有信心？
- 2、門徒對先看見主復活之人的見證態度如何？這顯出他們什麼心態？
- 3、當別人見證我們沒有經歷過的事情時，我們應採取什麼樣的態度？
- 4、神所要的信心是什麼？那些「向來跟隨耶穌的人」他們的哀慟哭泣(可 16:10)，以及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的憂心關切(可 16:12)，能否取代他們的信心（請留意他們一面哀慟哭泣，一面卻是對馬利亞的見證不信）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如何表現我對主的信心？我相信主的根基是什麼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求祢使我不憑眼見，單單憑信心來信靠、跟隨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6:15~16

15 他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（萬民：原文是凡受造的）聽。16 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

二、主題：主給我們的使命

三、金句：祂又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(可 16:15)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大使命：

耶穌為拯救世人，釘死、埋葬、復活……，付出一切代價，完成了救贖大功。然而在祂升天之前，祂卻頒布了「你們要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的大使命。

這大使命不僅是主耶穌給當日門徒的託付，更是主耶穌給今日你我（——每個信主得救，成為神兒女之人）的衷心託付。

2、必然得救或必被定罪：

主耶穌要我們認清福音的迫切性、真實性、以及絕對必須性——任何一個人信這福音就「必然」得救，不信這福音就「必被定罪」！絕對沒有別的福音、別的救法！沒有這樣看見的人，就不能擔負起傳福音的大使命；有這樣看見的人，必定是真實地經歷了福音、認識了主，又把自己委身給主、委身給「大使命」的人。

就如成為福音使者的保羅，他自己明確地說：「感謝神…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，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在這等人，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；在那等人，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，這事誰能當得起呢？」，「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。乃是憑著精意，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（精意或作聖靈）……」（林後 2:14~16/3:6）。

可見，這福音絕不僅於字句，而是聖靈親自見證、親自運作的，為要叫人知道，這福音在所有人的身上叫他活或者叫他死的功效。

3、信而受洗(受浸)：

能夠叫人得救的信心，絕不可能是【雅 2:19】所說的那種，像魔鬼般「只是在知識上知道事實是事實」而已的信心。

所以主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因為真正的信必須要包含了受洗所表達的意義（參羅 6:3~5），那就是位格對位格地接受主耶穌，信入祂裏面，並且接受祂進入我們裏面，與祂聯合。

主給我們的大使命正是如此，叫我們經歷這真正的信——信而受洗，且去使萬民都能有這真正的信——信而受洗。當我們真正信而受洗、與主聯合，就應該像保羅一樣，看見主替我們死，我們就當為祂而活（參林後 5:14~15）。若我們真願為祂而活，就要看重主所看重的，體會祂心中最迫切的願望，全心投入主給我們的大使命，以「傳福音給萬民聽」作為我們活在地上的唯一目的。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當日主的門徒如何履行了主的大使命，過了怎樣的一生？今天的你是否也該像他們一樣？你的心智、生活該作如何調整？
- 2、為什麼大使命被稱作「大使命」？除了這個使命之外，還有什麼是主給我們在地上的使命？

- 3、請敘述你對福音迫切性的看見？你是否知道人信耶穌才能得救，不信耶穌必然滅亡？若是，請問你最近一次向人傳福音是什麼時候？請現在就在主面前訂定你個人的傳福音計劃。
- 4、聖經為什麼說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？請問受洗是不是得救的必然條件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真實地信靠主？我是否真看見了福音的迫切、真實，而願意時時向人傳福音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讓我真實地信靠祢、向祢委身，讓我帶著使命向我週遭的人傳福音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一、經文：可 16:17~20

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18 手能拿蛇；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20 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。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！

二、主題：主與我們同在

三、金句：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，阿們！（可 16:20）

四、信息重點：

1、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：

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」亦可譯為「以下這些記號，必然隨著信的人」……

(1)信的人：

這裏所謂的「信」，當然是指前一節經文（16 節）所說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的「信」——相信福音，接受耶穌為救主，信入祂裡面，與祂聯合。

然而，對照更前面一點的經文（11、13、14 節等），我們就可以隱約地看出，這「必有神蹟隨著」的「信的人」，不僅是一個信主得救的基督徒，也應該是個憑信接受「主應許」（【可 16:17~18】就是主給我們的應許之一）的人——他們有一顆像嬰孩般的信心，不憑眼見，單因主的話如此應許，就全心相信、委身！

(2)必有神蹟隨著：

主應許信祂的人必有外顯的記號，不需刻意表現、做作，因為祂說這些記號（神蹟）是隨著信的人——是信徒的記號，也成了福音的見證。

這些信的人必有的記號（神蹟）就是：

(a)奉主的名趕鬼：

主耶穌說：「我若靠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（太 12:28）。

一個真實「信靠」主的人，不但是相信有關神國的事是真的，而且更是接受主耶穌作他的「主」，也就是神的國降臨在他的身上。結果神的國不但降臨在他的身上，還會藉著他，把神的國帶到每個他所去的地方。

因此，每一個信耶穌的人都必能奉主的名趕鬼，這是信主之人頭一個記號。

(b)說新方言：

「方言」，按原文之意，一舌頭，二語言。「說新方言」不但是指信的人可以領受方言的恩賜（靈禱）（見林前 14:2、14），更重要的意義是，信主的人言行要更新。

誠如【雅 1:26】所寫的，一個人舌頭的改變，就表示他整個人及生活的改變。

(c)手能拿蛇：

主在此應許，信的人能像保羅一樣（徒 28:3~6），為了榮神益人或在不可避免的情況之下，「手能拿蛇」，甚或被毒蛇所咬，也不會受害。

然而更重要的屬靈意義，很可能是指「信的人」能夠靠著主壓制邪惡的勢力——踐踏蛇和蠍子而不被牠們所傷（不受邪惡的影響）。

(d)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：

這確實是指「信的人」為了傳主福音，或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，喝了什麼毒物（食用了任何有害身體的東西）也必不受害。

屬靈的意義應該是指「信的人」不論置身在多麼污穢、邪惡的屬靈環境之中，不論面對多少邪惡誘惑的事物，都能夠憑信、靠著主不受影響、不受害。

活在現代各種污染（如：屬靈方面——迷信、貪財、好色……；屬物質方面——空氣、食物、傳染病……）環境之中的我們，更需要相信這是神的應許，務必憑信心支取神因這應許賜下的恩典。

(e) 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：

主耶穌是最大的醫生，主在十字架上不但解決了罪的問題，也解決了病的問題。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，並且是全人的醫治——靈魂體得醫治。

然而主為我們客觀成就了的應許，必須我們主觀地去支取，所以主應許說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」，這是主給信的人的應許，手按病人正是信心的表現——因信支取主耶穌已經作成的醫治大工。

2、主耶穌——天上與神同掌權、地上與人同工：

「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，阿們！」(可 16:19~20)

(1) 主被接到天上：

主已完全得勝、完全成功。因祂得勝了一切，成功了一切，所以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，得著了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（參腓 2:9），得著了天上、地下所有的權柄(太 28:18)。

(2) 主和他們同工：

主雖坐在天上掌權，但同時也藉著聖靈與祂的門徒同工，既然同工就必會先有祂的同在。

所以，凡全心跟隨主，願接受主的大使命，作祂見證的人，必然會經歷主的同在和主的同工。

(3) 神蹟證道：

主和門徒同工的方法，就是用神蹟隨著門徒，證實門徒所傳的道（祂的道）。注意，神蹟是主自己行的，目的就是為了證實祂的道，所以我們只管跟隨主，忠心作主的門徒，盡心盡力為主作見證。只要我們所傳的是祂的道（內容、動機都純正），祂就必用神蹟隨著我們。

祂的道←→祂的神蹟

五、討論與應用：

- 1、請從使徒行傳中，查看這幾段聖經的應許是如何應驗在早期的基督徒身上？（徒 2:4／4:31／5:12~16／8:7／10:46／16:18／19:6／19:12／28:3~6）
- 2、為何這樣的應許漸漸在教會裡愈來愈少出現（比起初代的教會）？
- 3、你深信這些神蹟是信的人的記號嗎？請分享你的經歷。
- 4、這些神蹟（信的人之記號）與信心及傳福音有何關係？

六、默想：

我是否願與早期的門徒一樣，委身給主，傳福音、為祂作見證，使神的道與能力得以向世人彰顯？

七、禱告：

主啊！我願一生奉獻給祢、為祢作見證，求祢與我同在，使人可以相信祢的道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